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潮州脑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谢宏林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广播 印刷品 网 络	广告时长(影视、声 音)	2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44510020201200006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 (自 2020年 05月 19日 起, 至 2021年 05月 18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U)广[2020]第05-19-007号			

注: 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注 意 事 项

1. 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式 2 份，本单位和申办医疗机构各 1 份，并抄送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2. 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3. 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4. 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5. 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6. 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7. 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8.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粤（U）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序号）号。如省卫生计生委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标为：粤（U）广【2007】第 01-30-10 号，如为省中医药局批准的，则为粤（U）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9. 本广告审查证明公布网址：潮州市卫生健康局网页（<http://www.chaozhou.gov.cn>）

受委托审查机关联系方式：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768-2275402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0 年 05 月 12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潮州脑科医院		
	地 址	潮州市枫溪如意工业园如意路北侧 A3 号		
	机构类别	精神病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3228144510013A521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谢宏林	联系电话	13828313818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网络、印刷品、户外广告成品样件）见附件 1 （广播广告成品样件）见附件 2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附件 1：网络、印刷品、户外广告成品样件



附件 2：广播广告成品样件

广播文稿：潮州脑科医院，开展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地址：潮州市枫溪如意工业园如意路北侧 A3 号
联系电话：0768-6972203

